

致理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

104.10.22	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.05.26	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6.04.27	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7.05.03	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7.06.13	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8.05.16	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110.06.24	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協助教師瞭解學生學習情況，增進師生教學互動關係，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致理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專、兼任教師在校開授科目均應依本要點之規定，接受教學評量。
- 三、為培養本校學生積極主動之學習態度，鼓勵教師協助學生進行競賽或證照教學輔導，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評量包括「教學反應回饋問卷」及「學習成果導向式」二項，兼任教師則以「教學反應回饋問卷」作為教學評量成績，其具體內容如下：
 - (一)教學反應回饋問卷，將課程屬性分為演講、語言、體育及一般課程，分別製作教學評量問卷，其名稱為「教學反應回饋問卷」(以下簡稱「回饋問卷」)。
 - 1.「回饋問卷」於每學期期末考(畢業考)前，由修課同學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填答；並應定期檢討修正「回饋問卷」之內容與實施方式。
 - 2.下列情形不予採計評量成績：班級有效填答率低於 40%、多位教師共同合授、該學期授課教師因故請假超過 6 週之課程。
 - 3.學生課程缺課時數達全學期三分之一者，該生之回饋問卷不計入該課程評量成績。
 - (二)「學習成果導向式」教學評量：將學生學習成效納入評量依據，製作「學習成果導向式」之教學評量(以下簡稱「學習成果」)：
 - 1.評分方式及內容詳如附表 1 及附表 2。
 - 2.為建構「學習成果導向式」之教學評量指標，藉以驗證教師教學成效，將教師教學輔導競賽與證照輔導成果納入評量依據，以收多元評量之效。
 - 3.教學評量結果採「擇優計算」原則，「回饋問卷」佔 50%，「學習成果」佔 50%，此二項評量各以 5 分為滿分。若採計「學習成果」分數後，教師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其「回饋問卷」分數，則「學習成果」分數將不列入計算，該教師「回饋問卷」之權重改為以 100%採計。
- 四、教學評量以 5 分為滿分，3.5 分以上者為通過，未滿 3.5 分者為待改善。教學評量系統及提供各單位之教學評量成績，皆以通過或待改善表示，教學評量成績由教學發展處留存。
- 五、評量結果之用途：
 - (一)做為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參考。
 - (二)做為教師評鑑之教學考評項目之一。

(三)其他經校教評會同意之參考或評審項目。

六、教學評量結果由教學發展處陳報校長後列為機密文件，並妥善保管。教學評量結果影印密封，轉發教師與其所屬系(科)、通識教育學部參考。

七、本校對於教學評量待改善教師，應於系(科)務會議、通識教育學部會議，定期檢討，以提升教學品質，並於次一學期啟動輔導機制。

八、待改善專任教師相關輔導措施如下：

(一)專任教師「教學反應回饋問卷」當學期 2 門以上講授課程成績待改善者，即由所屬系(科)主任、通識教育學部主任約談了解原因，完成「教學評量輔導表」(如附件一)，經院長與系(科)主任、通識教育學部主任同意後據以實施，並密封送至教學發展處處長備查。

(二)專任教師「學習成果導向式」教學評量總平均待改善者，須接受下列事項：

1.由所屬系(科)、通識教育學部主任約談了解原因，完成「教學評量輔導表」(如附件一)，經院長與系(科)、通識教育學部主任同意後據以實施，並密封送至教學發展處處長備查。

2.受輔導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，參與教學發展處辦理之同儕傳習活動，並於VOD教室授課，以利教師自我檢視及改善教學、激勵教學知能成長。

(三)專任教師「學習成果導向式」教學評量總平均於最近四學期內累積 2 次以上待改善者，須再接受下列事項：

1.於規定期間內，參與「專家微型教學指導」，於VOD教室授課且錄製教學影片，以便專家檢視並確保及改善教學品質。

2.經輔導後尚須送交「教學考核小組」會議審議。「教學考核小組」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學部主任、教學發展處處長，及至少3位曾獲教學卓越或教學優良之教師組成，以教務長為召集人。受輔導教師，應繳交評量待改善課程的改善教學計畫、講義及各項考試題、作業類型，交由「教學考核小組」審閱，「教學考核小組」視情況選擇評量待改善課程，進行相關措施，協助提出教學改善建議，完成「教學評量考核表」(如附件二)。

(四)符合本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輔導期程結束後(次一學期結束後)，由所屬院長與系(科)主任、通識教育學部主任評估追蹤輔導結果，並完成「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」(如附件三)，密封送至教學發展處處長備查。

(五)受輔導教師不得於次學期超鐘點與申請校外兼課，並由所屬教學單位主管調整講授課程。

(六)專任(專案)教師教學評量四學期內累積 3 次以上列輔導名單者，依據本校《專任教師聘約》第 25 條及本校《教師聘任辦法》第 26 條規定辦理。

(七)受輔導教師若未配合教學評量輔導措施，由教學發展處提請校教評會討論。

九、待改善兼任教師相關改善措施如下：

- (一)當學期授課課程 2 門(含)以上「教學反應回饋問卷」成績待改善之兼任教師，即由所屬系(科)主任、通識教育學部主任約談了解原因，完成「教學評量輔導表」(如附件一)，經院長與系(科)主任、通識教育學部主任同意後據以實施，密封送至教學發展處處長備查。並由所屬教學單位主管調整講授課程。
- (二)兼任教師「教學反應回饋問卷」之評量平均分數連續二學期待改善者，由所屬系(科)、通識教育學部予以了解實際情況，如確不適任，即不再續聘。
- 十、受輔導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於「學習成果導向式」成績擇優計算後通過者，該教師教學評量成績將登錄為「通過」。
- 十一、教師不得以威脅、利誘、利益交換或其他不當方式引導學生反應意見。任課教師若有各該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由開課單位之系(科)、院(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1 教學輔導競賽多元教學評量評分方式計分表

評量項目		評量內容			佔多元教學評量之 權重(%)
教學評量 反應回饋問卷		教學評量反應回饋問卷分數			50%
「學習成果導向式」之教學評量	教學輔導競賽 成績	比賽級	名次	分數	50%
		國際級	1	5	
			2	4.8	
			3	4.6	
			優選	4.4	
		全國級	1	4.6	
			2	4.4	
			3	4.2	
		國內專業級	1	4.4	
			2	4.2	
3	4				

- 說明：1.上列名次以「決賽」得獎之成績為獎勵範圍，非決賽得獎者不列入獎勵範圍。
 2.國內競賽分類請參考「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」。
 3.情形特殊者，得依活動性質及獲獎名次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 4.該門課程輔導競賽獲獎成果多件擇最優採計。

附表 2 教學輔導證照考試教學評量評分方式計分表

評量項目		評量內容		佔多元教學評量之權重
教學評量 反應回饋問卷		教學評量反應回饋問卷分數		50%
「學習成果導向式」 之教學評量	教學輔導證照 考試成績結果	相對考證通過成長率	分數	50%
		1.凡成功輔導獲取證照等級 A 或 B。 2.輔導證照等級 C 之相對考證通過成長率>25%。 3.輔導證照等級 D、E 之相對考證通過成長率>35%。	4.80	
		1.輔導證照等級 C 之相對考證通過成長率≤25%。 2.輔導證照等級 D、E 之相對考證通過成長率≤35%。	4.60	
		1.輔導證照等級 C 之相對考證通過成長率≤20%。 2.輔導證照等級 D、E 之相對考證通過成長率≤30%。	4.40	
		1.輔導證照等級 C 之相對考證通過成長率≤15%。 2.輔導證照等級 D、E 之相對考證通過成長率≤25%。	4.20	
		1.輔導證照等級 C 之相對考證通過成長率≤10%。 2.輔導證照等級 D、E 之相對考證通過成長率≤20%。	4.10	

說明：1.相對考證通過成長率計算公式： $[(\alpha - \beta) / \beta] \times 100\%$ 。

α ：該課程輔導考證通過率。

β ：該證照歷年考證平均通過率，參考依據如下：

- (1)勞動部相關證照之年度通過率(每年 12 月底公告)。
 - (2)非勞動部相關證照以本校近三年該證照考證平均通過率計算。
 - (3)無歷年平均通過率之新證照以官網公告或去年考證通過率計算。
- 2.證照相關法規請參考「致理科技大學學生證照獎勵辦法暨實施要點」。
- 3.有關證照等級的分類，請參考「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取得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」。
- 4.情形特殊者，得依活動性質及獲獎名次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致理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輔導表

單位	受輔導教師	
輔導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當學期教學評量待改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教學評量於近四學期內累積 2 次以上待改善：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當學期講授課程在 2 門以上待改善： 門	
評量成績施測學期	後續追蹤輔導期間(以下簡稱本期間)	
壹、本案教師對於教學評量結果之說明 (由本案教師填具)：		
貳、本案教師預計採行之改進計畫 (由本案教師填具)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同儕傳習(教學評量待改善之教師必須參加) 1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於 VOD 教室授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專家微型教學指導 1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繳交待改善課程的改善教學計畫、講義及各項考試題、作業類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邀請單位主管至教學現場聆聽課程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主動提供教學影片予單位主管參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調整授課科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其他改進計畫，請說明：		
參、所屬教學單位主管針對本案提供之教學資源及支援方式 (由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填具)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提出教學改善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協調變更授課科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提供教學優良教師課堂教學觀摩機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其他，請說明：		
肆、所屬教學單位主管針對本案之學生質性意見提出可行的改善方法 (由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填具)：		
受輔導教師	所屬教學單位主管	各院院長/通識教育學部主任

※本表茲依「致理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致理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考核表

單位		受考核教師	
輔導項目	教學評量於近四學期內累積 2 次以上待改善： 次		
評量成績 施測 學期		後續追蹤輔導期 間(以下簡稱本 期間)	
<p>壹、備審資料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待改善課程的改善教學計畫、講義及各項考試題、作業類型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所屬教學單位主管輔導紀錄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教學評量資料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：</p>			
<p>貳、考核小組針對本案提供之改善建議：</p> <p>一、教師評量待改善課程如下，請選擇需進一步追蹤輔導措施之課程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一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堂觀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錄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追蹤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二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堂觀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錄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追蹤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三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堂觀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錄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追蹤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</p> <p>二、教學改善建議：</p>			
所屬教學單位主管	教學發展處處長	教務長	

※本表茲依「致理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致理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

單位	受輔導教師		
輔導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當學期教學評量待改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教學評量於近四學期內累積 2 次以上待改善：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教學反應回饋問卷當學期 2 門以上講授課程成績待改善： 門		
評量成績 施測學期	後續追蹤輔導期間(以下簡稱本期間)		
評估項目		評估結果	填具者
一、本案繳交「教學評量輔導表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交	附件一
二、本案教師於評量成績施測學期之教學評量結果：_____			-
三、本案教師於本期間教學評量結果表現：			教務處 教學發展處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原授課程於本期間繼續開設，其教學評量結果為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原授課程於本期間並未開設，綜觀本案教師整體開設課程教學評量結果為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三)本案教師於本期間並未開設任何課程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達教學評量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教學評量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期間未開設課程，無法判定	附件二	
綜觀本案教師於本期間表現，本案建議：		系主任 通識教育學部主任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之教學評量於最近四學期內累積 2 次以上待改善者經輔導後，須送交「教學考核小組」會議審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列管，仍建議持續接受追蹤輔導。 持續列管原因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上述評估項目第三點(一)、(二)、(三)項內其中任一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期間未開設課程，無法判定。俟原授同一課程開設後，視其教學評量結果而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說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予以結案，結束追蹤輔導列管。			
所屬教學單位主管		各院院長/通識教育學部主任	

※本表茲依「致理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致理科技大學教師評量同儕傳習紀錄表

經驗分享 教師姓名		所屬單位名稱	
請益經驗 教師姓名		所屬單位名稱	
訪談日期		訪談地點	
訪談 內容摘要			
檢附文件			

經驗分享教師姓名簽章：_____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